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一、采购标的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城市管理行动工作方案》、《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技术导则》、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成都市人行道维护整治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城区车行道、人行道存在破损、网裂、沉陷等问题，拟采购彭州市城区市政道路标准化整治项目。

####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00万元。

#### （三）服务范围

彭州市中心城区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计划服务点位（估算）

1. 西大街：车行道 6300 平方米
2. 东大街：车行道 4800 平方米
3. 萧公路：车行道 4000 平方米
4. 园丁街：车行道 1200 平方米
5. 南大街（五路天桥口）：车行道 3500 平方米
6. 延秀街：人行道 500 平方米
7. 五贤路：人行道 3500 平方米

8. 繁江北路：人行道 1000 平方米
9. 钟楼路：人行道 2800 平方米
10. 西大街：人行道 1000 平方米
11. 采购人指定其他道路。

##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城市管理行动工作方案》；

《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技术导则》；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成都市人行道维护整治技术导则》；

《成都市城市道理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查方案》；

《成都市人行道隔离桩/墩设计导则》；

若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对市政道路的维护整治，提升城区市政道路安全性和舒适度，改善市民生产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总体服务要求

- (1) 对市政道路附属的雨污管网进行标准化整治；
- (2) 对市政道路人行道进行病害排查整治；
- (3) 对市政道路车行道进行病害排查整治。

#### 2、具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附属的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是否存在排放堵塞、管道破裂等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出具相应的维护整治方案。

(2)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人行道进行排查，是否存在破损、网裂、沉陷等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出具相应的维护整治方案。

(3)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车行道进行排查，是否存在破损、网裂、沉陷等问题，针对不同的问题出具相应的维护整治方案。

(4)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附属的雨污管网进行整治，排查是否存在城市旧城区的合流排水体制与新城区的分流排水体制同时存在，是否造成了雨水以及污水混流的现象，如存在上述现象便进行整改，确保雨水、污水各自分流排放。

(5) 投标人对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整治，保证管道通畅，不会出现堵塞情况造成市政道路的排水不畅。

(6)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车行道进行零星维修工作：

1) 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翻挖、修补路面及部分基层，铣刨罩面，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2) 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翻修路面及部分基层，接缝处理，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3) 其他路面车行道:翻挖路面及部分基层，表面处治，补坑，泛油撒石屑，整平，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7) 投标人对市政道路人行道进行零星维修工作：

1) 沥青混凝土，人行道:补坑，表面处治，翻排侧平石、植树框，弃渣外运。

2)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翻修现浇混凝土及人行道部分基层，翻排侧平石、植树框，弃渣外运。

3) 砖石人行道:翻铺砖石人行道及部分基层,翻排侧平石、植树框,弃渣外运。

4) 预制块人行道:翻铺预制块及部分基层,翻排侧平石、植树框,弃渣外运。

(8)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无坑洞、不积水和防滑,包括维持边沟、涵管、进水口和集水池的清洁畅通,消除沉积物和树枝,整治破损的构筑物,用铺砌、植草、块石护坡和护岸等以抵抗水流的冲刷破坏。

(9) 对市政道路进行维护时应做到:

1) 路肩密实,横坡适度,无积水、沉陷和堆积物,边缘顺直,平整;

2) 土质边坡平整,坚实稳定;

3) 挡土墙及护坡完好,泄水孔畅通;

4) 排水明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畅通,沟内无杂草且坡度适宜;

5) 对翻浆路段应及时处理或抢修,减少对行车的影响。

(10) 对水泥混凝土市政道路进行维护时应做到:

1)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

2) 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填弃或更换填缝材料,以保持伸缩缝的功能;

3) 路面填缝料应在雨季到来前(及冬季降雪前)更新完毕,防止雨(雪)水渗入。

(11) 对沥青市政道路进行维护时应做到:

1) 及时处理裂缝和轻微碎裂、麻面,防止渗水扩大破损;

2) 及时处理路面油包、油垄及轻微的拥包、泛油等,以保护路面处于完好状态。

3) 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破碎、麻面、翻浆等破损应及时维修,做到密实平整,接茬平顺。

(12) 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部门委派相关人员对服务实施质量进行抽查,凡质量不合格的要求及时返工或者不予验收支付;

(13) 每月对项目质量、实施过程的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一项重要依据。

### 三、考核标准（满分以100分计算，实行扣分制）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1	扬尘、废物残渣是否对沿途或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视情况扣除 1-10 分。	
2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未按照要求配备扣除 5 分。	
3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实施专职人员，未按照要求配备扣除 5 分。	
4	是否完整配备实施服务设施设备且保持其正常运转，未按照要求配备扣除 2 分。	
5	是否因治理现场环境的保洁、净化、气味不符合要求，导致居民或其他单位、媒体的投诉，视情况扣除 1-10 分。	
6	是否建立应急队伍，是否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达到现场进行处置，未到达现场视情况扣除 1-10 分。	
7	是否建立管护服务台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记载，未完整记载视情况扣除 1-5 分。	
8	人行道是否存在沉陷、拱起、松动、破碎等问题，存在一处扣除 0.2 分。	
9	车行道是否存在修补不规则、网裂碎裂、路面坑洞、沉陷等问题，存在一处扣除 0.2 分。	
10	是否存在路沿石、嵌边石、平石缺损、倾斜、移位、松动，存在一处扣除 0.2 分。	
11	是否存在雨污井盖移位、沉陷、破损、响动、不符合地方规范等问题，存在一处扣除 0.2 分。	
12	是否存在隔离设施、沟盖板、休闲椅、非机动车停放栏、桥梁护栏、河道栏杆等附属设施变形、缺损的问题，存在一处扣除 0.2 分。	
合计		

---

备注：每批次服务进行一次考核，98分（含）以上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低于98分，每少1分扣减服务费1000元，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拨付款项的依据。

考核人：

审核人：

## （二）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岗位配置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专业实施人员5名。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彭州市城区市政道路标准化整治政府采购项目一项；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2、服务期限：一年。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标的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阶段性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共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阶段性验收以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可分段付款）。

（3）第三次支付：剩余5%合同款项在服务期满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

（4）具体支付金额需结合考核标准。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